

委 托 协 议

招 标 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人（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人自愿委托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G-02-04-01、03、04、05、09 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2. 项目编号：DZCG202440
3. 项目及数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 协议履约地：广东省佛山市
5. 招标人类型：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企业
6. 采购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700,000.00 元。
7. 确定以下列F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E. 单一来源； F. 竞争性磋商； G. 其他方式_____
8.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二、联系方式

- 1、委托人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人员：何小姐， 联系电话：0757-85413608

- 2、受托人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李家贤， 联系电话：18924540027

三、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提供前期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咨询；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人现场勘察或答疑会（如有）；
3.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4. 协调合同的签订。
5.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准泄漏给任何一个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担委托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责任。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3. 审核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4. 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授权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7.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8. 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招标人的委托，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负责接收招标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
3. 负责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或发放投标邀请函）。
4. 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5.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
6. 负责接收招标人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有）。
8. 投标保证金如是缴纳到我司帐号的，负责查询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情况及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
9.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组织开标会议、评标会议。
11. 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2. 根据采购结果，编制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委托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过程资料即项目汇总。
14. 移交并保存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等项目文件。
15. 及时与委托人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处理投诉事宜。
16.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项目具体落实过程中，与本委托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3.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委托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个月，即向受托人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3%滞纳金。

八、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对协议条款变更时应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废标、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5.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林明

签订日期：

受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
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联系人：李叶

签订日期：2024.7.10